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971）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1.2% 年费率调整为 0.9% 年费率，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 0.25% 年费率调整为 0.1% 年费率。

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规定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五、费用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费率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联系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5566

电子信箱：service@cxfund.com.cn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